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知识点 8】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的审核

一、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

1. 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方法	具体规定
1 合并计算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2. 单独算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计税
	税率 将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依据 月度税率表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总结】 除 12，查月表，定税率和速扣数
	应纳税额 =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月度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例题 1·计算题】假定居民个人张某 2022 年 12 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年终奖 288000 元，且张某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个税。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张某 2022 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

- (1) 每月奖金 = $288000 \div 12 = 24000$ (元)
- (2)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88000 \times 20\% - 1410 = 56190$ (元)

二、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 (1) 按月领取的，适用 **月度税率表** 计算纳税
- (2)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 **月度税率表** 计算纳税
- (3) 按年领取的，适用 **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

2. 一次性领取年金

个人因 **出境定居** 而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 **个人死亡** 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其他情形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 **月度税率表** 计算。

综合所得的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月度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例题 1·单选题】个人领取年金的下列方式，适用税率错误的是（ ）。

- A. 年金按月领，适用月度税率表
- B. 年金按季领，适用月度税率表
- C. 年金按年领，适用综合税率表
- D. 因出国定居一次性领取年金的，适用月度税率表

【答案】D

【解析】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三、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例题 1·单选题】某企业雇员张某 2022 年 1 月 31 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张某在本企业工作年限 8 年，领取经济补偿金 650000 元。假定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 50000 元，对于该笔经济补偿金，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 29840
- B. 97080
- C. 142080
- D. 195000

【答案】B

【解析】超过上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650000-50000×3=500000（元）；找到适用税率为 30%，速算扣除数为 5292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500000×30%-52920=97080（元）。

（二）提前退休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例题 2·单选题】2022 年 1 月张某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距法定退休年龄还有 4 年，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120000 元。张某就一次性补贴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元。

- A. 0
- B. 4840
- C. 6180
- D. 7080

【答案】A

【解析】(1) 按提前退休年度数平均： $120000 \div 4 = 30000$ （元）；(2) 由于商数未超过年度费用扣除标准（60000 元），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内退的个人在内退后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从原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个税。

四、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总结：

收入类型	税收政策	
全年一次性奖金（可选择）	除以 12 算商数定税率	全额查月表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解除劳动关系	扣 3 倍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余额查年表
提前退休	除以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差额查年表， \times 年度数
年金	分次领取：	按月、按季：查月表
		按年：查年表
	一次领取：	出境+死亡：查年表
		其他情形：查月表

五、个人股权激励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法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注：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提示】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1·计算题】王先生为某上市公司的员工，公司 2021 年实行雇员股票期权计划。2021 年 3 月 1 日，该公司授予王先生股票期权 10000 股，授予价 3 元/股；该期权无公开市场价格，并约定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行权，行权前不得转让。2022 年 6 月 1 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 10000 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 8 元/股。

【答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000 \times (8 - 3) \times 10\% - 2520 = 2480$ （元）

【例题2·计算题】王先生为某上市公司的员工，公司2021年实行雇员股票期权计划。2021年3月1日，该公司授予王先生股票期权30000股，授予价3元/股；该期权无公开市场价格，并约定2022年6月1日起可以行权，行权前不得转让。

2022年6月1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10000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8元/股。

2022年12月1日王先生以授予价购买股票20000股，当日该股票的公开市场价格8元/股。

【答案】

2022年6月1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0000×(8-3)×10%-2520=2480(元)

2022年12月1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0000×(8-3)+20000×(8-3)】×20%-16920-2480=10600(元)

六、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2.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3.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5. 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税。

【例题1·单选题】钱某在某上市公司任职，任职期间该公司授予钱某限售股3万股，该批限售股已于2022年年初解禁，钱某在8月份之前陆续买进该公司股票2万股，股票平均买价为5.4元/股，但限售股授予价格不明确。

2022年8月钱某以8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4万股。在不考虑股票买卖过程中其他相关税费的情况下，钱某转让4万股股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元。

A. 27200

B. 37600

C. 32400

D. 40800

【答案】D

【解析】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剩余1万股属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票，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000×8×(1-15%)×20%=40800(元)

【例题2·简答题】(2021年)简要说明个人直接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

简要说明个人通过合伙企业转让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的处理、计税依据和申报。

【解析】

(1) 个人转让限售股，不缴纳增值税。

(2) 自然人持有限售股出售时，应按照规定，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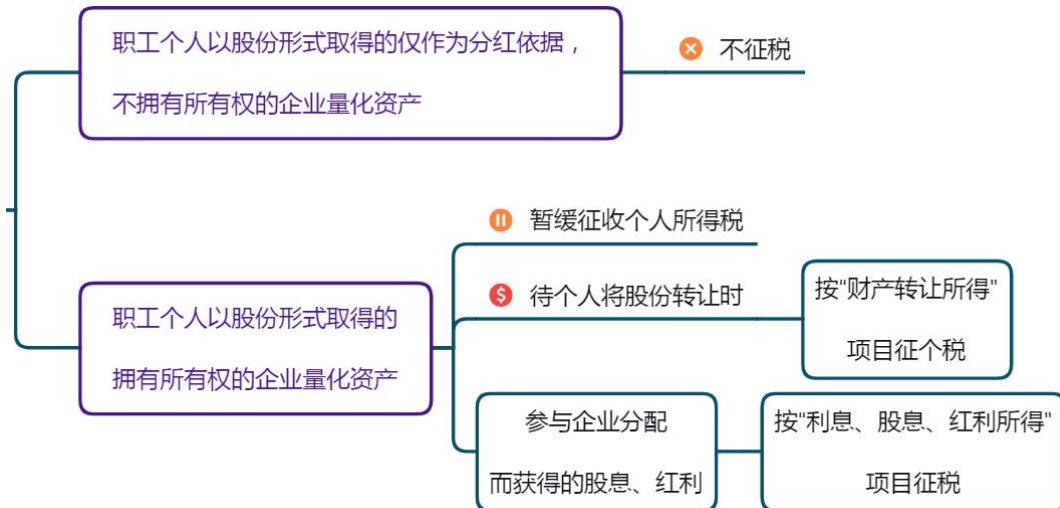
(3) 个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限售股出售时，合伙企业应按照规定，以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的差额，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附加税费。

(4)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减去限售股的计税基础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经营所得；

计算合伙企业经营所得时，对外投资发生的融资利息支出允许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准予扣除。

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采取“先分后税”办法，个人分得的经营所得，按“经营所得”适用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税问题



八、实物分配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的。
2.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注：

(1) 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九、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1.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这里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十、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
所得确认时间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纳税申报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 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例题1·简答题】宋先生持有境内甲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投资成本为600万元,经评估公允价值为4000万元。现境内乙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按公允价值向宋先生收购这部分股权,有两种收购方案:

方案一:宋先生向乙公司转让所持甲公司的股权,全部收取现金。

方案二:宋先生以所持有甲公司全部股权向乙公司投资,取得乙公司股权。

请结合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回答宋先生咨询的如下问题。(2017年)

- (1)该收购业务中宋先生是否应缴纳增值税?请简述理由。
- (2)上述两个收购股权方案,宋先生分别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 (3)上述两个收购股权方案,是否可以免征或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具体操作。

【解析】

(1)宋先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个人转让境内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2)方案一:个人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4000-600) \times 20\%=680$ 万元

方案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股权)投资的,属于同时发生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行为。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4000-600) \times 20\%=680$ 万元

(3)对于方案二,可以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